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112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招生作業」訂定之，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1. 領取報名表(5/29-6/2)-可於幼兒園大門(壽昌路上)門口領取報名表返家填寫，或自附件自行下載報名表。
2. 報名登記(6/1-6/5)(不含假日)時請至幼兒園(壽昌路上)繳交報名表及戶口名簿影本，未繳驗者不予登記。若符合需要協助條件或優先入園資格，請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如登記人數超過預計招收人數，則依招生順序進行抽籤。

三、招收幼生：

(一) 本園招收滿 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不限戶籍。

(二) 招收班級數共三班，每班 24 人，共招收幼生 72 人。

實際招收名額需扣除直升幼兒人數及鑑輔會完成安置作業後之人數為準，本學年預估實際招生名額共 28 名。

(三) 招生年齡：

1. 3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4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5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生階段、資格與時間：

	日期／時間	備註
登記 報名	112/6/1-6/5(不含假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01:00-0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於 5/29-6/2 於幼兒園門口(壽昌路上)自行拿取報名表或於學校網頁公告下載。 ■ 繳交資料：報名表及戶口名簿影本、相關證件影本。 ■ 資料繳交/核對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避開幼兒上學時間，請勿早於 9:00 來園報名)
抽籤	112/6/8(三) 上午 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依招生順位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單保留期程為開學 1 個月內。 ■ 錄取公告於 6/8 抽籤後隨即公布錄取名單，下午 16:00 前公告於幼兒園佈告欄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幼生家長。
新生家長 說明會	8 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行通知

五、優先入園資格及所需證明文件：

- (一) 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四)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花蓮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六)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手冊。
- (七)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八) 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九) 設籍於北昌國小學區之幼兒：查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十) 有兄姐就讀本校幼兒園或國小部之幼兒：查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六、招生順序及抽籤規範：

(一) 第一順位：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一至六項者。

(二) 第二順位：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七項者，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得予入園。

(三) 第三順位：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八項者。

(四) 第四順位：5 足歲設籍於北昌國小學區，且有兄姐就讀本校國小部者。

(五) 第五順位：5 足歲設籍於北昌國小學區者。

(六) 第六順位：5 足歲一般生。

(七) 第七順位：4 足歲設籍於北昌國小學區，且有兄姐就讀本校幼兒園或國小部者。

(八) 第八順位：4 足歲設籍於北昌國小學區者。

(九) 第九順位：4 足歲一般生。

(十) 第十順位：3 足歲設籍於北昌國小學區，且有兄姐就讀本校幼兒園或國小部者。

(十一) 第十一順位：3 足歲設籍於北昌國小學區者。

(十二) 第十二順位：3 足歲一般生。

七、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八、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北昌國小附幼 8562619 分機 750

(為免影響課程進行，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下午 1~4 時來電詢問)

校長核章: